附件4：

省生态环境厅赋予哈尔滨新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权力事项名称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 权力类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|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 | 行政许可 |
| 2 |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| 一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 二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 | 行政许可 |
| 3 |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|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二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| 行政许可 |
| 4 |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| 行政许可 |
| 5 | 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|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三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 | 行政许可 |
| 6 | 辐射安全许可（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”） |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二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 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 | 行政许可 |
| 7 |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中确定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“生产、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”） |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五、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、委托、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） | 行政许可 |
| 8 |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八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| 行政许可 |